

广西大苗山苗族自治县 融水鎮調查報告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編 印 說 明

一九六三年七月，广西民族学院历史系同学在教师指导下，曾到少数民族地区作实习調查。这份調查报告，由龔曼儂、藍宏芳、吳健华、黃新才等同志到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收集材料和整理編写；編成后送給我組。我們认为这份調查报告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嗣經商得該院同意，由我組曾誠同志稍加整理付印。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壹 融水鎮的地理沿革和名胜古跡	(1)
貳 手工业和商业	(3)
叁 政治、文教、宗教、卫生	(27)

壹、融水鎮的地理沿革和名勝古跡

一、融水鎮的變遷

融水鎮環城皆高山，東臨融江。鎮之得名，是由于“邑之以融首也，融水實出焉”。顧自漢暨宋之名遞更而置郡、置州、置路，因革亦屢變不常，明洪武間始改縣隸柳州，其地重岡疊嶂，帶溪環江……亦粵西要扼也。”（一）

歷代反動統治階級為什麼選擇這個地方來作為統治全縣各族人民的據點呢？歸結起來有三點：

1、融水鎮地處融江之濱，交通方便，且離山區不遠，有利於各民族的經濟和文化的交流。2、大苗山是一個富饒的地方，從反動統治階級的角度來說這是一個“聚寶盆”，他們在這裡有刮不盡的“地皮”。為了保護他們的利益，必須在這裡建立一整套的反動統治機構，以便更好地壓迫、剝削各族人民。3、這裡“環城皆山，大江繞前”又“重岡疊嶂，帶溪環江……亦粵西要扼也。”其地形險要，其地“進可攻，退可守”，歷代反動統治階級以之為鎮壓各族人民反抗的軍事要塞。

由於上述原因，歷代反動統治階級選擇了這一地方，作為他們剝削、壓迫和鎮壓各族人民反抗的據點。當然在客觀上，這一地區的各族人民在經濟和文化上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交流和发展，各族人民之間的友好往來是主流的。

現在我們來研究一下，歷代融水鎮的變遷情況，

融水鎮漢屬潭中縣地。南齊置齊熙縣，兼置齊熙郡。梁大同中（535—546年）於郡置東寧州。隋開皇十八年（597年），改州為融州，縣為義熙。後廢。唐代復置融州，縣為融水。宋為融州。梁時的東寧州建置於今縣城的對岸。唐宋時遷到現在的下廓街。當時老君洞附近非常熱鬧，尤其墟日，趕墟的人擁擠不堪，為此曾在老君洞外的小溪上建造三座石橋，名即壽溪、通濟和惠民等橋，現僅存兩座。宋朝安撫史譚壽昌曾拆掉舊城，在東北三面筑上土城，另加外城，周圍長約九里。土城設三城門：東為通濟門，南為鎮遠門，西為威武門。又有朝陽、清遠和雄邊三樓。在西南二門又設月城。後來外城倒掉，只剩下內城。元至正年間，州同知劉士學，募捐財資重修。明洪武十年（1377年）重建縣城，在城西設守御所（哨所）周圍寬二十多丈，外圍有濠溝。又在城東增開一門，名為小東門，又叫德勝門。到天啟七年夏天（1627年）重修新城，全部改用磚石砌成，周長四百八十五丈，高二丈多，有城垛七百九十个。清朝康熙十三年（1674年）知縣熊飛渭募捐重新修理，建守城兵營九座。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知縣吳從龍重修四門。又五十二年（1713年）知縣牛天宿招募民工修筑城牆，因遇雨季，城牆和哨樓一半倒塌。到了雍正八年（1730年）知縣陸嘉謨呈請重修，城的周長四百八十五丈，高一丈五尺，城垛六百七十个，設四門。護城池深一丈八尺，寬一丈二尺。另外又挖井四口，即南門、義泉、主簿和飲軍。現已廢棄。清末至解放前，城牆均已廢掉，一些破城門，解放後已拆來建造房屋和橋樑，故舊城已無存留。

從唐宋正式建城起至清朝嘉慶之前，均為歷代郡、州、路和縣的所在地。嘉慶年間曾把縣城遷上長安，不久又遷回融水。從這時起一直到解放前夕，均系融縣縣城所在地。解放後

将县城迁上长安，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成立时，把这里划归自治县作为县府所在地。

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运动时，将融水区、和睦区、永乐区和融水镇划为东风人民公社。融水镇属于公社的一个大队，即东风人民公社红旗大队。一九五九年十月一日东风人民公社调整为三个小公社，即和睦人民公社，永乐人民公社和融水人民公社。融水镇属融水人民公社的一个大队。一九六二年六月，恢复镇的设置，一九六二年底，由原来的红色、红光大队组成新华人民公社，隶属融水镇领导。

二、名胜古迹

融水镇是个群山环抱，面临大江的市镇。这儿青山绿水，古木成荫，风景如画。凡是到过这里的人，会有“天将佳景故留人”的同感。

这里的名胜古迹，不可能一一说清，只将主要的东西，简要叙述如下：

真仙岩又名老君洞，在郊南四里。根据《真仙岩全图碑记》来看，可知当日的规模相当可观，光是这个洞内就有五十多处的胜迹，可惜由于历代的失修或破坏，现在有很多东西已经没有了。这个洞曲折幽深，潺潺溪水穿岩而出，岩内石钟乳结成了许许多多奇形异状的东西，如果在洞内点上火把，顷刻金碧辉煌，如临仙境。尤其值得一谈的便是那座石钟乳结成的老君象，无论从哪边看，有如真的老君在那里静坐哩！难怪史书有这么一句“老君石象，鬓眉巾服，栩栩欲活”（一）老君洞以此得名。岩内现在还保存一些石刻，如《元祐党籍碑》、《平猿记》，对于研究历史都是很有价值。另外还有《御书》，史书记载“宋真宗御书碑计四石，即“颐堂”，“西江”，“瑞云”，“精忠”。每石高三尺，长六尺。楷书端整有力，旁有文曰：“兴国中鏤置”。一文曰：“御书之宝”。岩石又刊有：“今上皇帝宸翰”六字（三）。洞外群山崢嶸，古树参天，对此古诗讚道：“青山望不极，白云渺何处？鬱鬱秀色来，遙看峯头树。”（四）

寿星岩又名老子山。在郊西二里许。其山高百余公尺，形如天马，山麓溪水环绕。从山脚至山腰有石阶小道，至山腰入岩洞。洞内宽敞，凉风迎面扑来，有如六月生寒，诚避暑之胜地也。如果登上静观楼，凭栏俯视镇客则“閭閻扑地，帆影往来，竹树迴环，朝暉夕陽，景象万千。”（五）

香山在郊西约二里，其左为大旂山，右为硃砂山，三峯并立。山有古藤老树，艳阳罕到，百鸟争鸣，古人谓之“香山叠翠”，真是名不虚传的了。山脚有《勒书碑》一块，它记载了宋朝天禧年間，吳、梁二人在这里镇压瑶族人民反抗斗争的事迹。这块碑告诉了我们，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都是屠杀各族劳动人民的刽子手！

独秀山在郊西北一里多，其山平地而起，直插云霄，山麓有带水环绕，山青水秀，别有一番风味。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黑暗统治，不但各族劳动人民失去了自由，而且连名胜古迹，也大大地遭受破坏，抗战期间，他们把一个军械厂搬到老君洞里，许多碑刻和建筑，都给糟踏得面目全非。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融水镇获得了解放，它的一切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仅所有的名胜古迹得到党的文物政策的保护，而风景的培植，也同绿化造林结合进行。这样，融水镇四周的山水草木也变得更加秀丽、更加迷人了。

貳、手工业和商业

一、手工业

(一) 解放前手工业的一般情况

融水鎮是大苗山一个最大集鎮，是土特产的集散地。商业发达，手工业頗落后。全鎮計一千四百九十七戶，六千七百八十八人，其中手工业戶一百八十八戶，占12.5%强，手工业人口三百四十七人，占5.1%左右。手工业的种类計有鐵器、木器、竹器、成衣、紡織、首飾、彈棉、皮革、印刷、雨傘、白鐵修理、神香、牙刷、雕刻等行业。

这些手工业，規模很小，多是手工操作的。对此融县旧县志記載：“融水处于僻野，新工业固未有聞，即旧工业也多不振。近代稍知奋发，如織布机、車衣机、袜机等，仍不过工业进展之初步，距大工业工場犹远甚也。”《民紀廿五年县志134頁》。融水鎮手工业沒有发达。主要原因是洋貨入侵对民族工业排挤的結果。

原来阳罗、葛仙等处的土布在鴉片战争之后，也逐渐被充斥市場的洋貨所排挤而一蹶不振了。

現根据調查所得情况分別介紹如下：

1. 融水手工业的生产关系

(1) 手工业工場主。手工业工場主占有大量的手工业工具，作坊和原料等。他們僱有工人和学徒；进行生产，剝削工人的剩余价值，取得利潤，作为全部生活来源，他們与工人和学徒的关系是劳資关系。

(2) 手工业者(小业主)。他們占有少量的生产資料，自己从事独立的手工业生产，靠生产成品出卖作为主要的生活来源。手工业者一般不僱用工人，以本人劳动为主，但有时僱用补助性的学徒，他們与学徒关系是师徒关系。

(3) 学徒。这些学徒无手生产工具，更无作坊和生产資料，全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生产甚苦，他們与工場主、业主的关系是被剝削关系。

过去融水鎮的手工业者，往往为了解决生活問題而从事这种或那种不同类型的手工业生产，在这些手工业者中，除部分是本地人外，几乎都是外地人。其来原有三：(一)光緒三十年(1904年)，各省派兵鎮压陆亚发起义留下的部分散勇；(二)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国民党反动派在融水鎮郊外的真仙岩建兵工厂，到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解散后留下的部分工人；(三)为了謀生，外地的小商小販流浪到此安家。这些人的留下，对促进融水手工业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他們把外地手工业的先进技术在此传播。

2. 行会

过去手工业者很少有自己的組織，只有成衣这个行业在一九三九年組織一个“理事会”里面設有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各一人，負責召集會議和保管会費，这个会是为了紀念古代給劳动人民做衣裳的常表王而产生，所有的車縫工人全部参加。會員的义务是每月交一到二角会費，这些会費的开支于每年九月十六日紀念时作会餐之用。这組織到一九四七年自行解散。

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社会里，手工业存在着很多的弱点，表现在：

(1) 生产无计划性。由于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实行个体經濟，造成了生产和供銷等方面的盲目性，往往是旺季赶不上，淡季停工，产品脫銷和积压，現象不时出現。

(2) 偷工減料。在手工业者中，有不少的人采取投机取巧手段，对消費者进行剝削，特别是对山区少数民族的剝削更为严重。車縫工人老师傅潘伍义說：“我們車縫工人沒有那一个不偷布的，我技术較高，别人拿一丈三尺布来，我用一丈二尺就可做一套，从中偷了兩頂帽子的布。对少数民族更不用說。”

(3) 生产技术的保守性。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社会里，自私自利思想是很严重的，所以先进的技术得不到传播。車縫老师傅张波元說：“在融水鎮的裁縫中，我技术是比較高的，但从来我沒有教过那一个，技术是我的飯碗，交出技术就等于出卖我的飯碗”。打鐵工人老师傅黃仁合說：“我們打鐵也象打拳一样，教徒弟要留一手，免得以后徒弟打师傅。”这些充分說明了手工业者中技术的保守性。

(4) 生活的不稳定性。由于手工业者是个体的和分散經營，技术保守生产工具落后，产品质量很差，增加生产受到限制，再加上成本高，貨不容易卖出，便不能增加收入来改善生活。鐵器社姚錦隆主任說：“过去在旺季时可以維持下去，淡季一来就困难重重，更經不起天灾人禍的袭击。”

(5) 資本主义自发趋势的严重性。他們是小商品的生产者和出卖者，受資本主义个人唯利是图思想所支配，往往一有机会就抬高物价，偷工減料，冒充名牌貨，用各种手段来剝削消費者。

以上几点就是手工业者在私有制的社会里不可克服的弱点。

3. 半工半商的手工业者

由于手工业者是个体的，有的往往缺乏生产資料，光靠手工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些除进行手工业生产外还从事經商。如鐵器业工人往往把自己的生产品挑到山区去换得农副业产品和土特产，然后拿到市場上来交易。又如融水鎮附近的古鼎村和甕村的一些农民往往在农闲时經營手工业生产，他們經營种类有編織簍、籬、篋子和雨帽等。这些产品多是拿到融水鎮来銷售。

总的來說，融水鎮在过去由于反动派的长期統治，再加上交通不便，除竹器比較发达外，其余手工业远远不及平原地区。

(二) 解放后融水鎮手工业情况

解放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加上柳融公路和融江水陆交通之便，融水鎮手工业頗有发展。一九五六年手工业基本上实现了合作化，全鎮相继組織了鐵器社、木器社、竹器社、五金社、車縫社、皮革社、彈棉組、紡織社、首飾組、糕餅社、印刷社、工程队、酿酒社、豆腐社和單車修理組等十五个社組。一九五七年除以上十五个社組外又重新組織了雨傘組、干粉、糖果、魚网、綜繩等几个組。

一九五八年，融水鎮手工业和全国一样，掀起了一个生产高潮，先后建立了农械厂、印刷厂、电力厂、制藥厂、水坭厂、陶器厂。这些厂除农械厂和印刷厂在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外，其余均为新建，这是解放前沒有的。

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除个别厂社(組)因缺乏原料致产品減少外，其他炊具和家俱都有增产。

一九六二年調整后，手工业生产为了支援农业大力發揮社員生产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率，完成了鐵制农具九万多件，竹制品六万余件，日用陶器十二万多件。貫徹民主办社精神后，木器社积累的資金就有一万一千多元。

在党的领导下，手工业生产貫徹和执行了中央制定的手工业三十五条。把手工业生产轉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軌道上来，把支援农林业和农村集体經濟放到首位。手工业的各方面都有了根本的变化。这些变化表现在：

(1) 經營管理的改进。自組織手工业合作社后，在产、供、銷方面都得到有計劃的发展。

主要农具做到了按規格、质量、季节、計劃供应。生产对路，不誤农时，認真执行三包（包換、包修、包退）制度，合理核算成本，做到修制并举。在产品 and 原料的运输上首先安排手工业和农业。

(2) 生产工具的改进。为了发展手工业生产，县手工业联社大力支持各手工业的厂、社，如給酒厂购置一台碎粉机，給木器社购了鋸板机；另外还給各困难的社組修理厂房，如1962年发生水灾，皮革厂遭到損失，县联社拨八百元給該厂修理厂房。这样一来，大大發揮了手工业者的生产积极性，增加了生产。

(3) 手工业者政治思想的提高。自从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后，組織了合作社，他們有了自己的工会組織，在工会中經常进行社章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爱国爱社教育、工农联盟教育，使他們認清国内外形势和手工业合作社的发展前途，明确政治方向，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因而政治思想觉悟提高了。如車縫工人唐桂喜說：“我过去認為国家实现工业化，用拖拉机耕田，我們手工业者就沒有行情了，現在我才明白手工业的前途，它是大工业的助手。以前是为大資本家积累資金，現在是为工农和国家服务。”又如鐵器业工人叶記林說：“过去我总以为机械化打垮我們，現在才知道并不是机械化打垮我們，而是我們去創造机械化。”

(4) 手工业者生活提高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消灭了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和人剝削人的制度。在生产上按計劃进行，实行了八小时工作制。工人能按月領取工資，生活上亦有了保証。就鐵器社來說，工人每月工資平均四十元，木器社最高的达七十元，最低的也有20—30元，这充分說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手工业技术得到了传播，加强了民族間的团結。一九五八年大炼鋼鐵时，有很多山区少数民族到融水鎮来参加炼鐵，有的在农械厂去当学徒。他們在汉族同志的帮助下，学到了許多先进技术，加强了民族間的团結，少数民族学了技术，这将对山区发展手工业生产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手工业生产促进了山区生产力的发展。在生产工具方面給融水鎮的手工业生产大批适合山区使用的犁头、鋤头、斧头和鐮刀等工具，帮助山区改变了过去那种刀耕火种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使山区生产力得到了发展。

首飾业对推动山区生产更为显著。一九五四年冬，在山区完成了土地改革以后，把几千年来压迫和剝削少数民族的封建山主和地主打倒了，把山林和土地交給了各少数民族人民，从此各族人民翻了身，做了山林和土地的主人，各族人民以主人翁的态度投入了生产。随着生产的发展了，购买力的提高，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木材是国家社会主义建設重要材料之一，价格很高，在1955—57年間，山区人民卖出了木材有了錢，他們添置了生产工具和日用品，手中还掌握着大批的錢。国家为了使这批錢得到回籠，以便投資建設事业，就抓

住少数民族爱装饰这个特点，大量加工订货，运进大批他们喜爱的装饰品，耳环、手镯、如银针等，这才把这笔资金周转回来。

目前，县商业局还计划拨七千两白银给首饰组加工少数民族喜爱的各式装饰。这将进一步美化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

二、商 业

(一) 融水镇历代商业发展简况

融水镇是今大苗山苗族自治县境内的一个市镇，它有着悠久的历史。融水镇建自唐代1377年（明洪武十年），至解放前，历代均为融县县城。融水镇至今还保留着农村市集的形式，据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政协主席胡佩生老先生说，自从在融水镇这个地方建置郡县时起就有墟场。齐梁之际，墟场是在对河水东门，由于对河地势低下，经常遭受水患，不利于生产和交换，到了唐代，墟场就迁到老君洞附近。宋熙宗年间建济安桥，墟场迁到济安桥附近，称为济安墟。大约三十年前，墟场才迁到现今墟址，并筑墟亭。远在齐梁之际此地便有墟市的说法，因无文献记载确否待考。

融水地区，自古以来就由汉族和苗、瑶、僮、侗等少数民族人民共同开发的。很早以前，就有北方的汉族到此与本地少数民族一起居住；特别是宋代置清远军之后，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的人很多，有的到此做官，有的来此经商，有的来此垦殖，有的从军到此后就在这里安家落户。据民国二十五年编的《融县志》载：“自宋置清远军而后，民族之来自湖南、湖北、广东、江西、福建者益众；或以官而家焉，或以商而家焉，或以从军戾止而家焉，或以垦殖而家焉，至于今数典者尚不能忘其祖。”在宋、元、明、清各朝，由上述数省迁来融水一带的达六十姓。如现在仍在融水镇居住的胡家（胡佩生、胡东泰），其祖先是在明朝洪武年间卖药到此。融水镇早在宋代就有外来商人。大约在明末清初，商人便深入到贝江一带活动。据乾隆二十一年重修的《融县志》记载，“贝江地险深山……请夷田事之外，无日不跋山涉水，逐走射飞。……而林木山货物产特盛，獼猴所居。商人出入其中。”又据当地的韦老万（苗族山丁、男、75岁，今住大苗山四荣区东田乡上罗片）说，“二百年前，贝江一带，大都是茶林和青山，据说茶林是瑶人种的，杉木尚未专门种植。后来汉族地主、商人的势力深入到贝江，瑶人被迫逃往深山，大片茶油山为汉族地主、商人所占，杉木才开始种植。不过杉木的大片种植还是一百年前的事。

融水镇历代商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已无史料可攷。大致上说，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融水镇和整个中国社会的情况一样，仍然是封建社会。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加上交通的不便，当时的商业是不发达的。据民国二十二年修的《融县志》记载：“大抵清乾道以前，吾邑商业程度尚低，未有大宗物产之输出量，亦未有大宗货物之吸消力。日用所需，取诸土产，生活简单，贸易从而简单。且货物转移不远，为数非鉅。”民国廿五年修《融县志》说：那时，大约“有盐埠、有押当三、四所，有银号，有钱店，有梧州帮。迨咸丰离乱，以上各行均废，商业殆不足言。”上述记载中所说的情况，不仅指融水镇，并且还包括了长安镇在内。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自然经济的解体，融水镇的商业有所发展。在同治光绪年间，广东商人来融水、长安经商的更多，融水的商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逐渐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民國廿五年修的《融縣志》記載：“同光以後，生聚漸眾，主要物產如木材、油、糖、紙業、谷米日形暢旺，往來大賈可得居奇，而外來之服用、飲食、貨品日趨新巧，投入所好。於是貿易漸繁，需要漸廣，而且遠方商業程度較漸增高，匯兌存放之事乃由富商大賈以兼營，銀號押當於是乎起。”在這時期，廣東人來融水經商不少。在咸豐年間，有廣東人開設壽昌布店。光緒年間，廣東人又開設經昌布店。光緒八年（1882年）廣東人在城外橋頭街開設福昌押當，並于長安分設押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光緒初年，廣東人在融水開設了福安泰、周致和、黃合就三家雜貨鋪，大量收購貝江山區的山貨土特產、藥材運往柳州，又在當地經營食鹽、米、豆、油、糖等雜貨。它們與柳州的廣東商人有密切聯繫。在縣城附近的墟場上，還有賣谷行、賣豆行等。民國廿五年修的《融縣志》載：“縣城橋頭街濟安墟附近稱賣谷行、賣豆行，豆與谷上市者當不少；布則以陽羅布、葛仙布、湖南大布為大宗。長安布莊專以黃片糖易洪江布疋。油有花生油，產額與茶桐油相等。紫排放運的杉木則河面常滿，僅通航路一綫。縣城蘇杭店兩家，長安倍之。實業暢而商業旺。”可見，同治、光緒年間（1862—1908年），融水的商業比過去較有起色。不過，當時外國資本主義對內地的直接影響還不甚明顯，加上柳梧之間尚未通汽船，只靠民船運輸，洋貨一時尚不能大量向內地傾銷。因此融水鎮上的商品主要還是土布、農產品和土特產。清末到民國初年，汽船通到柳州，同時也通融水、長安，洋貨逐漸代替了土產，洋紗洋布代替了市場上的土布，外國資本主義的勢力日益深入到融水一帶。“清末至現在海通以後，洋紗洋布逐漸充斥，陽羅、葛仙等土布完全消滅，湖南洪江之大布亦難輸入，長安布莊常歇業。因之蔗糖銷路亦不如前。洋油盛行而花生短少，……蘇杭在縣城由兩家增至十餘家，長安則由四、五家增至二十餘家……”（民國廿五年修《融縣志》）。隨着商業的發展，加上杉木的利潤較高，因而貝江一帶杉木也大量商品化了。貝江的山貨日益成了商人牟利的商品。這就在客觀下擴大了貝江山區和融水鎮之間的經濟聯繫，加強了漢族地區與少數民族地區互相依存的經濟關係，融水鎮便逐漸成了貝江一帶木材、山貨的集散地，又是供應山區所需的食鹽、百貨、布匹、糧食、生產工具的銷售場所，成了漢族地區與苗族山區經濟聯繫的紐帶。

（二）解放前融水鎮商業情況

基本情況：

解放前融水鎮人口約一千多戶，其中有商業資本家八、九十戶，小商小販約四百戶，從事商業活動的戶數將近占全鎮總戶數的一半。解放前，在今大苗山自治縣境內，融水鎮是較大的一个商業市鎮，全縣大部分商業都集中在这里。如1956年全縣工商業公私合營，全自治縣公私合營商業總戶數共97戶，總人數133人，其中融水有89戶，122人，占全縣商業總戶數91.75%，占全縣商業人員，93.23%；和睦有8戶11人；而全縣有12個以苗族為主的山區一戶也沒有。農村集市的情況也是如此，融水、和睦、永樂三個平原區，每區都有定期的墟場；而12個山區中只有三防、汪洞兩個墟場，三防、汪洞主要是僮族居住的地區。此外香粉有條小街，還是抗日戰爭時期，逃難到那里的漢族難民搞起來的，在那里只有五、六家小商店，其中二家賣百貨，二家賣熟食，一家小客棧。河口、大年、大浪只有一些小商販。從商人的民族成份來看，絕大部分是漢商，大商人多是廣東人，小商販多是湖南人和本地漢人。三防有些僮族商販，苗族經商的人幾乎沒有，過去流傳着：“苗不經商，狗不耙田”的諺語。由於苗族山區主要出產木材、山貨，他們缺乏的食鹽、糧食、生產工具，往往採取以物易物的交換方式，去取得生活所需的物品。他們通過漢商，把木材、山貨運出來，把糧食、食鹽運進

去，融水鎮的商业就是建立在这种經濟基础上。解放前，融水鎮的商业大体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經營苗山出产的木材、紙、山貨、藥材等行业，这些行业的比重較大，是融水鎮的主要商业；另一类是經營苗山和融水鎮居民所需要的消費品和生产工具的行业，如雜貨、百貨、缸瓦、鐵器、飲食等等。这两大类往往又呈現着交錯的情况。现将解放前融水鎮主要的商业情况分述如下：

（1）木 材 商

大苗山盛产木材，其中以杉木为主，解放前有林地共1,951,920亩，其中杉木792,912亩，占45%，多分布在貝江河与四維河一带。

解放前，融水鎮大大小小的商人都或多或少地做过杉木生意，其主要原因是这一行的利潤最高。但是，經營这一行需要大量資本，資本的周轉較慢，所以專門經營木材生意的多数是大商人，大約有十多二十家，如叶长发、胡振源、宋安誠、曾冠华——曾防伟、李吉成、梁国权、李忠敏、李介华、苏明甫、罗英昌、肖双福、吳和昌、黃应昌、吳应发、胡宝昌、沈安祥、黃秀昌、黃水昌、李仁章、梁永生、罗武成等等。其中叶长发是头号的木材大商。一般說来，木材商又多是山主，他們經營木材多是从买山种杉树开始。如叶长发不仅在貝江两岸有数不清的山林，并且在靠近貴州的大年一带也有他的山林，有人估計他的杉林約有百万株之多，約占大苗山全部杉木林1/3—2/3左右，每年砍的杉木不下十万株，比現在国家每年在大苗山收购的还多。其他如胡振元、曾冠华、宋安誠、李吉成、梁国权、李忠敏等所擁有的杉木也在十几万株以上。据一般商人估計，杉木的利潤可达200%。胡振元的苗族长工賈正光說，有一次胡振元买杉木，只化了八千元本，在柳州出賣，得二万四千元，获利二倍，又說梁国权卖一山杉木，得了几船銀元回来。商界人士估計每年在融水集散的杉木在十万株以上，这种估計是頗为保守的。木材多运往柳州。

融水木商在柳州設有融庆堂，据民国廿五年修的县志記載，該組織是在光緒初年冬季成立，有木商13人参加，一年需数百元經費，由各木商認捐。解放前，它是融水木材商人在柳州所設的常設机构，由大商人掌握，它可以处理木商的内部事务，又可代表融水鎮木商对外交涉，各地商人来买杉木主要是与融庆堂交涉。融水木商把杉木运到柳州后，多交由融庆堂代为回賣，按賣价九五分成，即值百抽五。融庆堂实际上是融水木商的一个垄断組織，因为它囤积的木材越多，就可以与外地木商竞争，垄断木材价格，高价出賣，保证了融水木商的高額利潤，同时，它也可以从事买空卖空的投机活动，从中再捞一把。除融庆堂外，叶长发在柳州另設有囤积木材的总站，并在南宁、桂平設分站，他的杉木甚至还直接运往梧州出賣。叶氏在柳州的木材站还代其他融水木商买卖。他与其他木商互相拉攏，如大木商曾冠华、胡振源、宋安誠等都是叶氏的女婿，他們形成一个木材集团。此外，在1942年，融水鎮的木商，在融水成立过木材行，主要在融水“代客买卖”。

（2）雜 貨 商

融水鎮經營雜貨的商店約十余家，有周致和（粵）、福安泰（粵）、黃合就（粵）、李英泰（粵）、吳聰記（粵）、肖双福、广特昌、李生記、罗发昌、复安祥、罗永昌等。經營雜貨店的以广东人較多，他們多从柳州下来，与柳州的广东商人有密切联系。有的是原来做伙計的，后来分来融水开店。这种商店的資本一般在一千元左右，小的几百元（銀元），最大的三、四千元。經營雜貨的資本可多可少，經營的范围广而灵活多样，可从各方面获利。一方面，它收购各种土特产，如黃合就、周致和等店，收购的土特产很多，以香蕈、薯蓣、五倍子、笋子为大宗，此外还有茶叶、干辣椒、糯米、黃連、黃柏皮、独活、川芎、黃精等

等，山貨是小商販挑來，或山区的苗人挑來，或在墟場上收購。另一方面兼營油、豆、糖、米、食鹽等生意。收購的山貨都是運往柳州，由柳州的行口代賣。融水的雜貨商與柳州的玉泰行、有興行、瑞興行、廣豐行、志豐行等有聯繫，山貨交給這些行口代賣是九七折，即行口得賣價的3%。雜貨商主要從柳州運進食鹽，再向小商販批發或搞門市零售。由此可見，雜貨商無形中起了集散山貨、農產品和供應山區食鹽等必需品的作用，並从中獲取利潤。經營雜貨的利潤一般達30—40%以上。如吳聰記是由做雜貨起家的，起初他在墟亭上擺賣些洋鐵器皿，油燈之类的小販，後來到別處趕墟，收購山貨，經營鹽業，賤買貴賣，賺得錢就買兩間房子，買了二百石租子的田（約百多亩），生意做到三、四千元。大商人葉長發最初也是從做雜貨着手。

（3）山貨商

除了上述雜貨商收購山貨、藥材外，還有一些專門收購山貨的商人，如歐順利、白正英、白安生、秦炳英、胡益泰、秦新中、梁永生等十餘家。他們的資本較少，約數百元，多是在三防或在融水收購，一般是在融水轉賣，从中獲利。據說，解放前融水有一個山貨行——竟成行，專門“代客買賣”山貨，獲利20%。有的山貨商主要收購一種山貨，如胡益泰主要收購五倍子，李吉成主要收購茶油子，桐油子來榨油，一年大約榨七萬二千斤油。梁永生專門收購薯莨。也有一些行商，在融水收購山貨，直接運到柳州轉賣，再從柳州買些百貨、洋雜、布匹、食鹽回來轉賣給小商販。

總之，做山貨生意的比木材更為普遍，有雜貨商、行商、小商販和專門收購山貨的商人。據估計每年在融水集散的香樟約有十萬斤，薯莨有幾十萬斤，運到柳州的山貨約有二、三十種。

（4）竹、紙商

解放前，每年貝江的竹子運到融水的不少，南竹約有十萬根，高竹也有十萬根，其中有一半以上再由融水運往柳州。竹子多是水上的商人經營，有盧勝發、林春發、吳玉祥、肖宗受等五、六家。盧永發多是在融水轉賣，南竹收購價為3角一根，賣6角；高竹3根一把，每把收購價為2角，賣價3角2分。吳玉祥是運到柳州賣。此外，每年由貝江運出幾十萬斤雜柴和杉樹皮供應給融水居民消費。

紙商：貝江的竹子主要用來造紙，許多漢商在香粉直接經營紙廠，就地取材，利用當地廉價勞動力造紙，然後再運到融水集散。在融水的紙店有李仁章、李義和、李仁等三、四家。李仁章紙店主要是包銷本家紙廠所產的紙。李仁是幾家紙廠集股經營的紙店，這些紙店一方面大量收購，另一方面也“代客買賣”，从中獲利。每年在融水集散的紙約幾千担，最好的紙——大方紙每担60元，約有2,000担運往柳州、宜山，土紙每担5元，多在当地銷售。

以上幾個行業多是經營苗山出產的商品，由此可以見到苗族人民對促進漢族地區的經濟發展所起的作用；也可以看到，融水鎮的商業與苗族地區的依存關係。可以說，沒有貝江的杉木、山貨，融水鎮的商業是不可能發展起來的。同時，我們也應看到，漢商除了剝削少數民族人民外，在客觀上對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也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

（5）布商

解放前融水鎮布店有經昌（粵）、倫昌（粵）、景和、彩華（葉長發）、印昌（葉長發）、新安祥、新誠、利興昌（粵）、誠昌（粵）、仁發祥（粵）、同維新（葉長發的儿媳開的），胡振源、五應昌、興業、曾冠華等十餘家。經營布業的多是木材商兼做，如葉長發、胡振源、曾冠華、李忠敏（即仁發祥）、宋安誠（新安祥、新誠兩家）等都是木材大

商，他們經營布业的流动資本每人都在四、五千元以上。他們从柳州行口進貨到融水，一方面在融水开店零售，另方面又向融水、三防、汪尚、香粉、洞头、安泰、龙岸等地的小商販批发。如李忠敏开的仁发祥，每天零售和批发的營業額在200元以上，一个月至少是4,000元。士林布买进每尺1角8分，卖出2角2分，毛利达22%。布店也兼營一些百貨。木材商人之所以經營布业，主要是为了在消費方面剝削山丁和夫役，他們給山丁和夫役的錢，往往不是現金，而是貨物。如苗族山丁賈光武有一次卖一万二千株杉树給叶长发，得100元，叶氏要他在鋪上要了40元的布匹、日用品等，只得60元。

(6) 米 商

过去开店專門卖米供应居民的米店是没有的，一般由杂货店及木商、紙商兼營。杂货店收购的米多外运至柳州、长安。木商、紙商收购大量的米，一方面是为了囤积居奇，再方面也是为了供应江砍木材的工人和紙厂的紙工，便于經營木材和紙厂。也有少数人專門收购粮食的，如黃荣昌，与伪县长、伪鎮長勾結，成融水鎮第一号大米商。他依仗官府勢力，垄断米市。伪县府規定融水鎮的粮食禁止向外运出，不准其他商人收购，而黃荣昌则可趁机压价，大量收购。米商收购的米粮，平时不出卖，等到青黃不接时才放出来。平时收购时仅三、四元一石，到青黃不接时要十多元一石，有一年卖到二十元一石，甚至市上无米可卖。我們調查时，許多居民說，如果解放前象今年这样天旱，大家就要餓肚皮，正是商人发财的好机会了。

(7) 缸 瓦 店

經營缸瓦的商店有五、六家，店主都是湖南人，資本較小。过去融水鎮和苗族山区却没有制造缸瓦的手工业，主要靠外地進貨。苗族人民所需要的碗盞等也要到融水来买。

(8) 鐵 器 业

主要是依靠融水鎮的鐵器手工业制造，生产工具簡單，很少从外地進貨。解放前鐵器业約七、八家，均是自产自銷。所制造的东西主要是小农具和林业用的小工具。苗族山区用的生产工具主要是来融水购买。如貝江一带林业上用的全套工具都是在融水买的，这些工具包括鋤头、刮子、斧头、鉤刀、鐮刀、釘牛、扛箍等等，有的工具如鉤刀还是根据苗族人民的生产特点和需要来制造的，所以又叫“苗刀”。苗族山丁賈光武、賈老八說，过去再穷也好，生产工具是少不了要买的，如鉤刀、鐮刀年年都要买，鋤头、刮子、釘牛、扛箍則两三年要換一次。但是，由于苗族人民的购买力很低，加上交通不便，融水鎮鐵制工具的产量也很少，远远不能解决苗族人民生产上的需要。

(9) 其 他

藥材店：有天福堂、福来堂、道生藥房三家，均系广东商人開設，多由柳州运进藥品来卖，有时也收购一些藥材加工。

书局：有德記、得記、商务书店、庆丰、英德等六家。此外还有两家石印。

洋杂货：沒有店鋪，是摆摊子卖，較大的有五、六家。

解放前融水鎮与苗族山区商品、物質交換的主要途径有二：

(1) 直接的交換

A. 苗族人民到融水鎮买卖：解放前苗人經常到融水出卖山貨藥材，购买所需要的日用品，他們到融水来，有以下三种情况：

(a) 赶墟：多是离融水較近地区的苗族，来时带些土特产如香樟、木耳、五倍子、薯蓣之类的山貨在墟日出卖，又买些食盐、粮食、日用品回去。特别是逢年过节时来赶墟的最多，

从远道来有的还要在融水住一夜。

(b)打谷:苗族山区缺粮,每年六、七月間正是融水一带收割时节,而苗山由于山高水冷,一年只种一穗,收割时节較迟,所以許多貧苦苗族农民和山丁就到融水、永乐、和睦帮人打谷,每天除了吃飯外,打一石米得2—3角工錢(有时以米計),大約打工十多天,所得的工錢就在融水买些食盐和日用品回去。有的在插秧季节也出来帮人打工。

(c)放排:从貝江运木排、竹排到融水,多是苗族人民,他們帮木商、竹商放了排,領得些工錢就买些食盐、粮食、布匹、生产工具回去。

B.融水鎮商人直接把貨物运到苗山:

(a)为了經營木材和紙厂,木商和紙商运进大量的粮食、食盐、布匹等到苗山,供給伐木工人和造紙工人。

(b)一些行商直接运一些食盐、百貨到三防赶墟出卖,并在当地收购土特产。

(2)間接的交换:

融水鎮的商人主要通过小商小販深入民族地区販卖商品,并大量收购山貨,其方式为:

A.通过民族地区的商販:在三防、汪崗、洞头、香粉等地区有小商販,特别是三防的商販較多,据商界人士估計約有一、二百人,他們經常来融水向布店、杂货店等批发布匹、洋杂、食盐回去轉卖給当地人民,又从少数民族人民手中收购山貨运到融水鎮轉卖給融水商人。

B.通过融水鎮的小商販:融水鎮有許多小商販,他們也向大商人批发布匹、洋紗、食盐等运到三防一带的墟場轉卖,同时又收购土特产回融水卖給杂货商、山貨商。此外,也有很多卖小百貨的貨郎担,主要是湖南人,他們常年爬山涉水,深入山区进行貿易,以物易物。

C.通过半农半商:融水附近一带的汉族农民,如高峯、牛岭、古鼎等村,因人多地少,为生活所迫,在冬天农閒季节,向商家賒几十斤盐、或者带些自产的米粉、糖到山区去換些香草等土特产,轉卖給賒盐的商人,从中得一些錢維持生活。每年約有几百人挑盐进山,深山地区少数民族的食盐主要通过这种方式获得。

以上各种貿易方式,对促进民族地区經濟发展和物資交流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过去对少数民族山区的貿易是建立在私有制和民族不平等的基础上,因此,无论是那种貿易方式都具有剝削的性质。

(3)解放前融水商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剝削方式:

解放前,融水鎮的商人对少数民族人民的剝削方式是多种多样,聞所未聞的,現就其中主要的几种剝削方式來說:

(1)剝削生产者的剩余劳动

木材商人一般是封建山主,他們买山种杉树,主要是利用广大苗族人民的廉价劳动力,把封建的剝削方式与資本主义的剝削方式紧密地結合在一起。如木商(山主)把山租給苗族山丁种,杉树大了,采取对半分的形式,山主得一半,山丁在名义上也得一半。但山丁的一半必須卖給山主,山主則以極低的价錢买下来。一般成材的杉树只卖1毫子(东毫)一株,小的則1毫子可以买十株,这种交换是极不等价的,对山丁进行了双重的剝削。有些木商除了买山种树外,还买别人成材的杉树,其价格比山主向山丁买的要高一些。如在貝江河口一带买,分离水近与离水远的两种价格:(根据过去的山丁說的):

規 格	近水的每株单价 (銀元)	远水的每株单价 (銀元)
杉 羔(一尺圍以下)	1 角	—
正 木(1—1.9尺圍)	3—4 角	1—2 角
平 排(2—2.5尺圍)	5—6 角	3—4 角
半 莧(2.6—3尺圍)	1 元	5—6 角
紅 皮(3—4尺圍)	2 元	1 元多

木商买了杉树或者自己的杉树大了，还要雇夫役来砍运，在这一过程中，又对工人进行剥削。木商派自己的代理人进山看山或买木，代理人进一次山的报酬是40—50块銀元。如果要砍山，就由代理人找一个头夫，把砍山的工作包给头夫，给一定数目的钱给头夫去承包，头夫再找散夫来砍山。头夫和散夫都叫伙子，大多数都是苗族贫苦人民或山丁。一般伙子每天除了木商供给吃饭外，所得的仅2角(銀元)只能买2斤米，工资是极低微的，不可能养活一家人，是在必要劳动力的价值以下。伙子的劳动量和劳动强度很大，木商砍山所耗费的资本很少，现按其工序来计算其砍山的成本：(按每天工资3角计)

A、砍序(包括砍倒、去梢、剥皮)

杉羔——正木：每人每天砍7株，每株4分4

平排——半莧：每人每天砍3株，每株1角

紅皮：每天每人砍2株，每株1.5角

B、放山或拉箱：

放山：近水的，把杉木直接从山上放到河边，

平均每人每天放15株，每株2分

拉箱：远水的，在山谷间架起木桥，用两人拉杉木运到河边，这种工作最危险。

120步箱2人每天抬12根，平均每人每天抬6根，每根5分。

C、打水眼：(在杉木一端打水眼，以便繫排)平均每人每天70根，每株0.4分

D、繫排：

杉羔——正木：每人每天60根，每根0.5分

平排——半莧：每人每天40根，每根0.7分

紅皮——每人每天24根，每根1.3分

以上各工序合计起来，每根杉木的砍山费列表如下：

規 格	近水(每株)	远水(每株)
杉羔——正木	7.3分	
平排——半莧	1角3分2	1角6分2
紅皮	1角8分7	2角1分7

从上表可见，一株3—4尺圍的大杉木，其砍山费不过2角钱。

繫好排后，木商再雇放排工人运到融水，一般也是由苗族山丁来放，其工钱和每株运费如下：

規 格	从貝江运到融水	每株運費
杉 蒸	一貼24根: 5 角	2 分
正 木	一貼20根: 8 角	4 分
平 排	一貼10根: 8 角	8 分
半 莧	一貼10根: 1 元	1 角
紅 皮	一貼 6 根: 1.5 元	2.5 角

杉木运到融水后, 有的木商就在融水卖掉, 有的轉运至柳州出卖。現将在融水轉卖的价格及木商赢利情况列表如下:

規 格	原 买 价 (近水的)	砍 运 費	融水卖价	利 潤	利 潤 率
杉 蒸	1 角	9.4 分	3 角	1 角 4 厘	54.6%
正 木	3 角	1 角 1 分 4	1 元 2 角	7 角 8 分 6	189.6%
平 排	5 角	2 角 1 分 2	2 元	1 元 2 角 9 分	179.4%
半 莧	1 元	2 角 3 分 2	4 元	2 元 7 角 6	224.2%
紅 皮	2 元	4 角 3 分 7 厘	8 元	5 元 5 角 6 分	225.4%

以上木商所获的利潤是按买成材来計算, 大多数木商兼山主, 其获利可想而知。

木材从融水运到柳州出卖, 其利潤更高。木商雇用融水放排的苦力来运, 解放前这种工人的生活很苦, 每年只能放 4—6 次排, 每次夫妻 2 人放, 工錢是 18 元。每次可放正木 800 根, 或平排 240 根, 或半莧、紅皮 36 根。在柳州出售的价格更高, 其获利也是惊人的。列表如下:

規 格	融水买价	每株運費	柳州售价	利 潤	利 潤 率
正 木	1.2 元	3 分	2 元	7 角 7 分	62.6%
平 排	2 元	8 分	4 元	1 元 9 角 2 分	96%
半 莧	4 元	5 角	10 元	5 元 5 角	122.2%
紅 皮	8 元	5 角	30 元	21 元 5 角	268.7%

以上获利是按木商在融水买价作为成本来計算的。但是大多数木商是把貝江的木材直接轉运到柳州出售, 其获利更高, 列表如下:

規 格	成 本 (貝江买价+砍運費)	柳州售价	利 潤	利 潤 率
正 木	3 角 4 分 4	2 元	1 元 6 角 3 分 6 厘	475%
平 排	7 角 9 分 2	4 元	3 元 2 角 8 厘	414%
半 莧	1 元 7 角 3 分 2	10 元	8 元 2 角 6 分 8 厘	471%
紅 皮	2 元 9 角 3 分 7	30 元	27 元 6 分 3 厘	940%

解放前，貝江的木材在融水集散每年最少約十萬株，這些木材最終都是要由木商運往柳州的，如這十萬株木材可獲利80余萬元（銀元）。這些利潤都是木商直接榨取大苗山各族劳动人民（苗族山丁、夫子和汉族搬运工人）的剩余劳动而得的。这也是融水鎮商人进行剝削的最重要方式。

（2）不等价交换

过去，融水鎮商人与少数民族貿易都是賤买貴卖、不等价交换是商业剝削的一个主要特点。在山区，一斤盐換一斤冬菇，一口針換一个鸡蛋是常有的事。特别是在交通不便的深山地区，貿易方式主要是以物易物，这种不等价交换的情况更加明显，其中虽然包括了原来工农业品的剪刀差和地区差价在內，但是，商人的剝削仍然是超額的。就以解放后杆洞地区食盐運費最高補貼計算，1斤盐是0.18元，加上每斤運費0.07元，共0.25元，而冬菇一斤是3元，一斤冬菇至少也可以換12斤盐，但是，过去这些地区一斤冬菇只能換得一斤盐，按此計算，商人获利11倍。又如在三防，在抗战前（30—36年）100斤香信換771斤盐，解放后（58年）則可換1,511斤盐，获利几达一倍。融水鎮的商人在融水收购，表面上看来好象比在山区收购要“合理”一些，其实也不然，解放前一斤冬菇最高价是1.2元（銀元），1斤盐是2角，一斤冬菇只能換6斤盐；解放后，融水鎮冬菇收购价每斤3.8元，盐每斤0.17元，一斤冬菇可換22斤盐，解放前后相差2.2倍。

（3）大秤小斗

历史上就存在度量衡极不統一的复杂情形，据民国廿五年修的融县县志記載：“度有工艺尺、排錢尺、仙娘尺等类……，衡有司碼秤、会馆秤、山貨油猪秤，司碼秤为正，会馆秤次之，山貨油猪等秤又次之，苗山秤頗小，經政府严禁改革。天平有融平，大于柳州，小于长安。量有半觔升、一觔升……”，由此可見“山貨油猪秤”比所謂的正秤要小，而“苗山秤”就更小，这种情形不可能經過伪政府一道法令就禁止得了的，而是取决于社会的經濟制度的根本变革，所以解放前，融水商人对少数民族使用的大秤小斗的盘剝方式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和深厚的社会根源的。

商人使用大秤小斗极为普遍，大商人大秤小秤，“大秤”有128斤，“小秤”有125斤；大秤18两，小秤14两。有的在秤錘底搞一个鐵滾珠的装置，可以变大秤，也可以作小秤。就是进到山里貿易的小商贩，有的也帶两个秤錘去。有的商人搞大秤小斗弄出了笑話，如苗人卖香信，連簍子秤共3斤，秤簍子时簍子还是3斤；卖蜂糖，連筒秤是三斤半，除糖后筒反而重四斤。融水鎮有个收购山貨的商人叫欧順利，他收购山貨老爱吃苗人的空子，他常用大小两个秤錘买进卖出。有一次，苗人挑了香菇来，可是鋪面上只有小秤錘，大秤錘放在內屋。如果用小秤錘秤就要吃大亏，于是他便装着和老婆打架的样了，把小秤錘丢进去，他老婆就趁势把大秤錘丢出来，这样才解决了問題。有时，他还穿着寬袖大褂，在看貨色的时候，把香菇撈到衣袖里去。有的商人在卖东西的时候玩了許多花样，如用手按秤，秤完东西給苗人看秤时，順手把秤錘的繩子往一边一擲等等。由于苗族人民文化水平較低，政治地位低下，往往难于識破商人的花招，就是識破了，也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苗人买米时，商人就用小斗，有的升斗表面上大小无异，但里面塞了紙，也不容易看出来。

（三）解放后融水鎮商业发展情况

解放后，融水鎮的商业，随着民主革命的彻底完成和社会主义三大改造的胜利，以及社会主义經濟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大苗山苗族自治县成立以后，融水鎮成了大苗山